

民國佛教期刊女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170 卷



海潮音

中國書店

海潮音

THE HAI CHO YIN

目 要

第 九 年 第 三 期

生活與生死·····	太 虛
再論大乘三宗·····	太 虛
再論法相唯識·····	太 虛
評進化論·····	景昌極
中論因緣品何以注重破自生·····	會 覺
維摩結經講義(續上期)·····	太 虛
覺道略科次第·····	大 勇
武昌佛學院新生命·····	
湖南嵩山現前之經過·····	
到光明之路·····	

總經理處泰縣佛教居士林

佛 歷 二 五 九 年 閏 二 月 (民 國 十 七 年 四 月)

孫總理復佛教會函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
任臨時大總統時

錄佛學叢報

敬復者頃奉公函暨佛教會大綱及其餘二件均悉貴會揭宏通佛教提振戒乘融攝世間出世間一切善法甄擇進行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及衆生完全之幸福爲宗旨道衰久矣得諸君子闡微索隱補弊救偏旣暢宗風亦裨世道曷勝瞻仰讚歎近時各國政教之分甚嚴在教徒苦心修持絕不干預政治而在國家盡力保護不稍吝惜此種美風最可效法民國約法第五條載明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二條第七項載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條文雖簡而含義甚宏是貴會所要求者盡爲約法所容許凡承乏公僕者皆當力體斯旨一律奉行此文所敢明告者所有貴會大綱已交教育部存案要求條件亦一併附發復問道安孫文謹肅

海潮音月刊社募集基金啓

閻浮提人。香味光明。不作佛事。賴以依止。厥維言教。然方言未融。聲浪有限。豎窮橫絕。文字尙焉。我佛說法。三百餘會。鐵圍結集。橫塞鹿苑。震旦著述。充滿龍藏。人壽幾何。算沙徒歎。後有作者。得乎蛇足。雖然。人海者機。綱目者教。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四論十支。發揚性相。三部五教。無礙台賢。文事佛事。不一不二。隋唐而降。聖道陵夷。著詞章者。溺於支離。薄名相者。陷入顛預。枯寂於禪。禪壞其禪。迷信於淨。淨染其淨。僮侗於教。教失其教。釋迦已去。彌勒未來。嗟我羣倫。聾盲誰悲。加以天演噩夢。迷悶神州。社會怒潮。飄搖冰海。羣兒舞火。四面俱焚。惡鬼吮血。十方同慨。是非高張法幢。橫磨慧劍。何以摧邪顯正。度世救生。覺社同人。自忘譴陋。民國七年。季出叢書。五期滿足。易爲月刊。名海潮音。作暗室燈。議論公開。思想互助。上承絕學。下應潮流。慘淡經營。於茲七載。在杭在滬。遷漢遷京。來鴻去燕。候煖謀生。其迹可笑。於情堪哀。經費收支。雖應桴鼓。基本虛懸。難免曇花。會議結果。集二萬金。存儲生息。藉資周轉。夫以五洲之大。物質之雄。人心之須。佛化之貴。此一線慧命。不能滋養之。雖爲敝刊之咎。甯非世界之羞。所冀大力宰官。多金長者。共出身手。廣施法財。心燈一照。光明無窮。我佛有靈。拈花微笑。此啓。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三年海潮音月刊社同人頂禮

如有發心捐助者。款寄泰縣南門內回子牌坊泰縣佛教居士林收。

茲敬推

諸公爲本刊名譽撰述員時以大箸惠投爲荷

一 沙門

釋印光	釋諦閑	釋圓瑛	釋善因	釋可端	釋仁山	釋持松	釋常惺	釋守培	釋空也	釋大勇	釋常戒	釋大敬
釋會覺	釋能海	釋會泉	釋善慧	釋果瑤	釋大剛	釋顯教	釋觀空	釋嚴定	釋滿智	釋晤一	釋智三	釋光霞
釋願修	釋會中	釋法尊	釋法芳	釋漱芳	釋性修	釋克全	釋象賢	釋一厂	釋朗禪	釋開悟	釋嘿庵	釋現月
釋超一	釋永祚	釋墨禪	釋枕山	釋大醒	釋迦林	釋曼殊	釋多厚	釋又山	釋寄塵	釋妙空	釋體參	釋宏渡
釋恆慚	釋妙吉	釋覺慧	釋覺初	釋澈空	釋寄瀛	釋梵燈	釋身倫	釋昱山	釋雙泯	釋仁虛	釋弘傘	釋智光

二 居士

歐陽漸	韓德清	章太炎	梁任公	梅摛雲	范古農	張化聲	蔣竹莊	王弘願
唐大圓	王與楫	張純一	劉靈華	楊棣棠	李榮祥	傅佩青	葉青眼	杜萬空
邢定雲	繆鳳林	景昌極	王恩洋	湯用彤	李石岑	李慧空	謝鑄陳	康寄遙
陳慧音	陳慧秉	劉慧如	張怡蓀	熊東明	陳善勝	鄭五空	龍慧濤	韓君釗
鍾定慈	劉洙源	盧佛慧	邵福宸	甯達蘊	方能學	羅傑	王佛願	王真嵩
張善長	李善樸	丁仲祐	李觀初	謝吟雪	沈月華	朱慧明	王佛生	李證剛
曹衲安	胡伯翔	駱季和	胡寄塵	李證性	聶雲台	孫志鈞	劉子充	陳維東
王錫光	黃石安	盧燮卿	趙南公	陳伯熙	劉顯亮	曾樂玄	帥容民	戚貫禪
寧墨公	唐大定	陳伯達	玉慧觀	楞伽山民	蔣特生	黃懺華		

海潮音月刊目錄

第九年 第三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發行

圖像

- 一 孫總理遺像
- 二 杭州靈隱寺歡迎蔣總司令攝影

佛學通論

- 生活與生死……………太虛
- 再論大乘三宗……………太虛
- 再論法相唯識……………太虛
- 評進化論……………景極
- 中論因緣品何以注重破自生……………會覺

佛學著述

-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講義（續上期）……………太虛
- 覺道次第略科……………大勇

佛教史料

- 武昌佛學院新生命……………

目錄

一

湖南瀟山現前之經過	性修
修正呈中央政府文	常熟佛教通訊社
湖北政府發還寺產令	
閩南佛學院學生會章程	
上海佛教維持會呈國民政府電	
上海佛教維持會致馮總司令電	
鎮江經懺捐之風潮	

法苑藝林

各地通訊

黃外交部長復函	
楊嘉紳致馮總司令函	
傅震上人來函	
湖北佛學院致常熟佛教通訊社函	
轉道法師來函	
大敬上人來函	
大醒上人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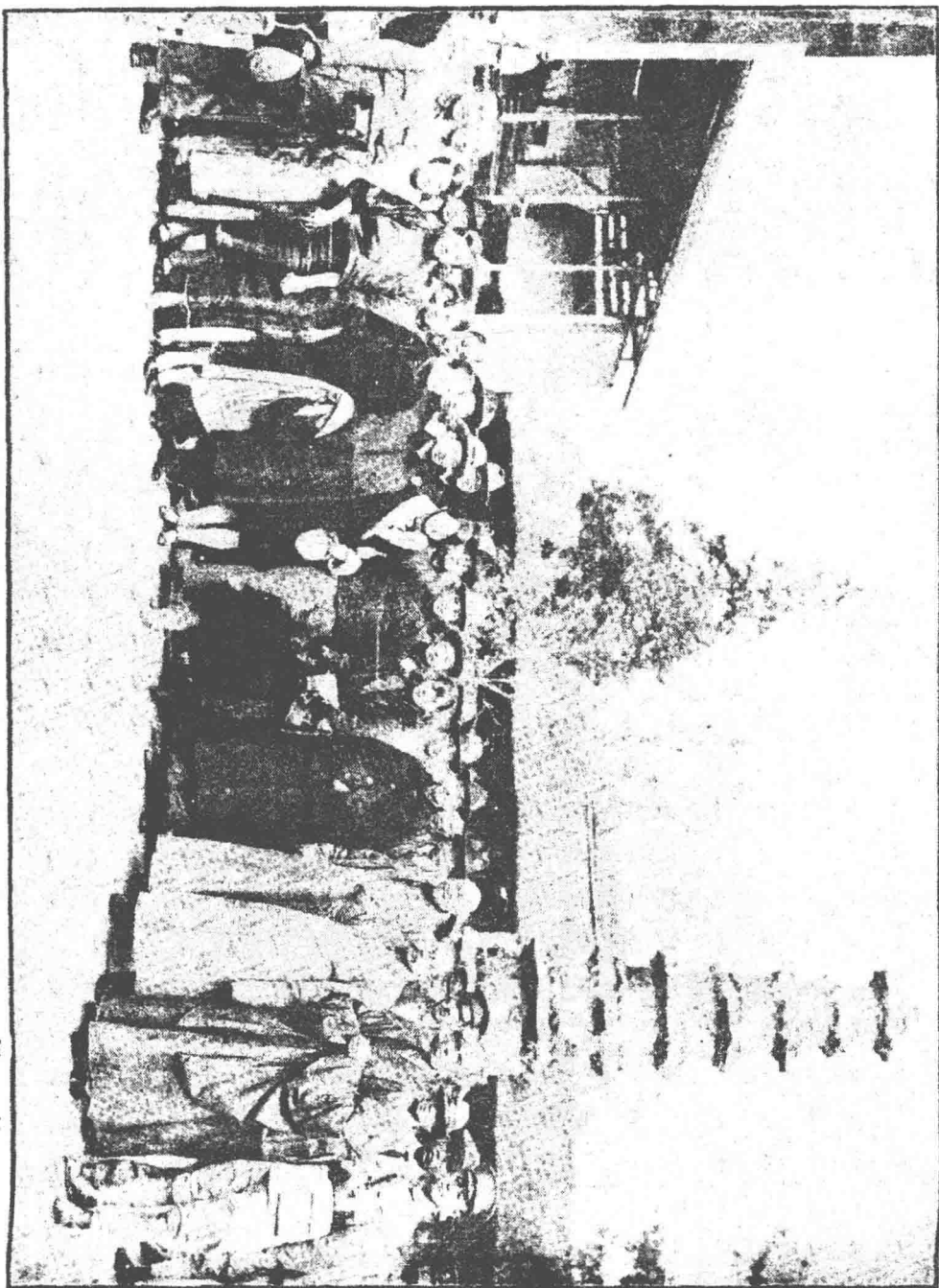
選錄

到光明之路	李圓淨
西藏宗喀巴大士之革命與今日整頓支那佛教之方針	寬融

孫 總 理 遺 像



杭 州 靈 隱 寺 歡 迎 蔣 總 司 令 攝 影



佛學通論

生活與生死

太虛

今在思想較聰慧之佛徒以本於錫蘭島南方巴利語所謂原始聖典及西洋人用其比較的科學的進。化史眼光謂大乘佛教及佛的宇宙哲理（阿毗達磨）爲後起純由佛教流行中與他土宗教哲學等。交涉後種種時代演進之所成且「三界有情」及「三十七覺分」等皆爲釋迦時代印度人一般的流行。思想佛之特點（一）爲否定有「我即梵梵即我」的我體（二）爲由不貪欲樂不著苦行之非樂天非厭。世的中道解脫故較然惟「解決生死問題」的小乘解脫爲佛陀的根本真理其論據則（一）徵釋迦出家修道的動機在感老病死苦（二）徵釋迦修道成佛的心境在觀十二緣起故其後轉法輪說爲四諦。涅槃時演爲三十七覺分結爲戒定慧及解脫又結爲當以「法及律」爲師於是原始佛教乃結法爲「經藏」結律爲「律藏」（見呂澂的印度佛教史略）故原始佛教的真相惟在「解脫生死的小乘」而一切有情皆可成佛的大乘與小乘大乘同源佛說的原泉遂爲窒塞而無蹤跡之可尋一般洋學者遂否認佛學爲非人生的爲惟是出世的反身退歸消滅的佛徒之影響於其說者乃不得不別求「解決生

活問題」於他處而惟以佛道爲「解決生死問題」之一法。違害佛徒正法。莫此爲甚。吾既直印現正等覺於佛心。出爲人天眼目。於此蓋不能不爲前佛後佛三世諸佛一雪其誣也。

言有層次。今亦請先以「釋尊出家動機」及「成現正等覺時心境」徵之。釋尊出家動機有二。一如前說。

其二則佛本行經云：「太子出游。觀諸耕人。赤體辛勤。被日炙背。塵土盈身。喘呷汗流。中糜犂端。時時捶掣。犂耨研頰。鞅繩勒咽。血出下流。傷破皮肉。犂場土撥之下。皆有蟲出。犂過後諸鳥雀競飛。吞啄取食。太子見已。生大憂愁。思念諸生活等。有如是事。語諸左右。悉各遠離。我欲私行。卽行到一閭浮樹下。於青草上跏趺而坐。諦心思惟。便入禪定。」應知釋迦出家修道。此爲第一動機。夫宇宙生生不已。而不與聖人同憂患者。爲其盲目的生生而不顧生生相殘。且各以殘他生而生。自亦以殘他生而苟全自之生活也。如何可以「不相殘殺。死害而咸得各全其生活」此非「生活」之大問題耶。爲解決此「生活大問題」而修道。卽爲大乘以大悲心爲動機的修道。後此以「更見「老病死」而決心捨家修道者。夫亦曰使殘他生而生。自以自生活其生活。若能藉殘害他生而永久健康繁榮。猶有可言也。今諸有生者。藉殘他生而苟延旦夕。旋不免於老病而死。則其爲可悲痛更何如耶。於是乃毅然決然而暫捨家國等。以殘他爲生活的生活。期求得一可以不殘害他生而生活之道。再來爲之救濟。故釋迦出家修道之二重動機。乃純爲解決生生相殘以生的生活如何可轉爲不相殘以生的生活之大乘大悲心所激發而求無上徧正覺以爲之解決也。換言之。卽但有無際無盡的浩浩生活問題之須解決而別無生死問題之須解決。然生死問題亦隨之而解決。不過爲解決生活問題上之一歷程而已。

再徵之釋尊成正等覺時之心境。試爲觀十二緣起所觀因緣及果。則爲苦集及苦。然所觀不離能觀。有一究其能觀方面。則其歷程及所終極。則爲依修道動機的大悲心（同情心）爲出發。經歷身受心法的觀察。止惡行善的正勤定慧及信等之努力。經歷長時間精進。轉變增盛（因位）達其終極。乃在所觀邊一切擾害黑業的苦滅。而爲本來寂靜究竟安穩之涅槃。在能觀邊。卽爲一切光明美善之菩提。及充徧一切有情的大悲願。與無量數的巧妙功用（果位）。涅槃曰斷德。菩提曰智德。悲用曰恩德。總曰法身。亦曰法界。如來藏等。智短者聞其語「所觀之苦集」。自求解脫。智深者。亦聞其語「能觀智所由致及其終極之成就」。隨智淺深。各錄其所聞。於是有阿含等所記。及佛華嚴等所記。夫同一太陽也。或觀爲如方尺。孟之一光輪繞地而行。或觀爲地球等八大行星所環繞之恆星。同一十二緣起語亦然。或錄爲所謂原始佛教之小乘經。或錄爲重重因行果證之佛華嚴等大乘經。以釋尊正等覺時觀十二緣起。故謂大乘經非原始佛教。然則其亦以爲太陽故非地球等所環繞之恆星耶。

由此可知。釋尊成正覺之所解決者。爲生活問題。而非生死問題。蓋老病死等。本不成問題。生活問題。解決則死等問題。自解決也。何者。老病死等之成問題。由於未悟宇宙人生之真相。殘害他生而得生活極大艱苦。而終莫保。憑此私意。乃成爲問題。而須解決。今見宇宙人生真相。本來寂靜究竟安穩。遂滅除此「殺他生自」的私意。而成無始無終無邊無中的光明美善的生活。相利益而不相害。損浩浩無際。悠悠無盡。故生活問題之解決。卽更無老病死之問題也。換言之。卽俗間之所謂解決生活問題。不過藉殘害他生而苟求自身。或同族同類之暫時生活。而在佛法。則本末兼盡。既有全宇宙生類不相殘害。而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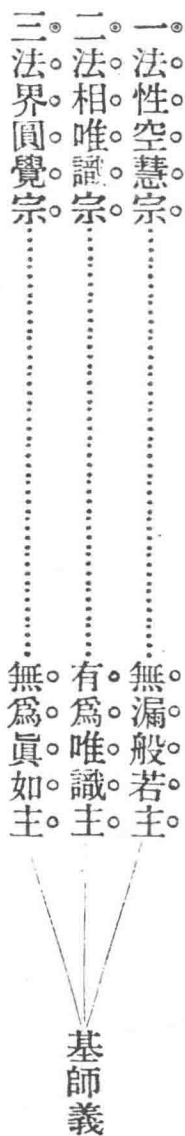
相資益之圓滿解決。復爲在未達圓滿解決之境地者。各於同情心所能及之。不殘害他生範圍內。開出種種正命生活之方法。俾可漸由進化而至圓滿。故但應以俗法爲生活問題。不徹底之解決。佛法爲生活問題。徹底之解決。不應以俗法爲解決。生活問題。佛法爲解決。生活問題。且爲全宇宙生活問題。徹底之解決。故釋尊於成等正覺之後。還到以爭殺各求其生的人間生活中。教以隨宜改良。革新進化。以趨圓滿的種種生活方法。汲汲爲利衆的生活。勤勇精進。終不休息。集其一生的行事。與言訓曰。法與律。暫於能及範圍內之種種正命生活方式。卽道德之律也。漸由進化而達圓滿之生活方法。卽經論之法也。由此可知。佛陀及佛陀之真正修學者。皆爲人生的進化的體現。人生宇宙真相的。而其解決宇宙人生大生活問題之公式。則爲既無自而非他。卽生他而活。自除損他之兩害行。益他之兩利。於是有人生之安樂。於是成宇宙之美善。使佛陀不爲人生宇宙之生活安善問題。而但爲個人生死之解脫。則其成等正覺而得涅槃。應同死滅而無生活。何以乃在生活界中有和合衆的美善生活。彰彰在人世耶。

由此應知。佛法以大乘爲主。小乘爲從。屬佛法之解決問題。亦以生活爲主。生死爲從。屬大乘佛法。無他要言之。則一大悲大智以護羣生而已。宇宙之生生不已。而相殘以爲生者。以蔽於各私其生之私意。而不見緣起無自性的生生真相也。若能以照見緣起無自性的生生真相之慧劍。揮去各私其生以相殘之私意。乃達護生之目的。而獲安全之生活。故曰。護生須是殺殺盡。乃安生生安。則常活而無死。故老病死亦解決矣。

再論大乘三宗

太虛

往者嘗據「空」與「非空不空」合說大乘爲「一切法空宗」「唯識圓覺宗」之二宗。然以唯識與圓覺猶可分也。故究竟顯了乃分三宗。



此三宗之分見於吾之論著者。已不止六七次。其引證發揮者。皆可按覆參核。今以瑜伽師地論第十云。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爲因。是故說彼名爲法界。

尤足引爲誠證。故再論之。論云「法性」。此亦同名「法性」。乃爲緣起及緣所起諸「法」。無始時來理成就「性」。非安立諦。不可施設唯法空般。若所通達。故以空慧爲宗。諸無漏法從般。若得。亦曰無漏般。若宗論云「法住」。此云「法相」。是安立諦。如法施設名相。是識所緣唯識變現。故以「唯識」爲宗。諸有爲法皆唯識變。亦曰有爲唯識宗。論云「法界」。此亦同名「法界」。「法」指「法住」。「界」指「法性」。「法界」一名包上

「法住法性」而言在境。即是「性相一致」。在智。即是「理量同時」。此唯「大圓滿覺佛正徧知」。乃能如此。故以「圓覺」爲宗。或佛慧。佛知見爲宗。此「法界」。雖有時有處廣說。一切有爲法。皆是無爲法。若隨拈一法。皆是「法界等」。而確爲「諸法眞實如此」之「眞如」。故亦云「無爲眞如宗」。

然論「法住」。何故此云「法相」。「法住」。一名知者鮮。故不通用。故「法相」。一名與「法住」。一名義相符。故「法相」。一名較「法住」。一名義尤顯。故。

此三宗之差別。何在法性。非安立故。一切名相。不可施設。故唯用遮詞。遣破。破如可破。畢竟無一名之可得。故唯引發「法空般若」。以通達龍樹系大乘學屬之法相。是安立故。施設諸法名相。故多用表詞。成立破亦爲立顯了。無一法之不建。故當善巧「唯識現義」。以貫持無着系大乘學屬之法界。非安立。非不安立。遮表破立同時。一致施設。不施設。皆不可思議。故是如來大圓滿覺海之所印證。

此三宗之次第。若何在實證。由加行位入通達位。宗在通達法性之空慧。由通達位入修習位。宗在貫持法相之唯識。由修習位入究竟位。宗在印證法界之圓覺。在初心。則依法界圓覺。以生信。依法相唯識。以成解。依法性空慧。以修行。故爲兩重次第。初心依聖教量起比現量實證。依眞現量成聖比量。

再論法相唯識

太虛

曩在廬山說「法相必宗唯識」。對近人以法相與唯識分爲二宗。頗有評彈。而謂大乘佛法當分爲法性空慧宗。法相唯識宗。法界圓覺宗。旋在內學第二輯。見呂澂君評破太虛法相必宗唯識之演說標題。竊

喜得此攻錯。可益明真理。乃遲之既久。不見該演說之發表。然內學第二輯竟無君之攝論大意後。編者嘗附識云。『茲篇是大師寫示編者舊稿。說法相唯識之所以分宗。樞要俱在。今人於二宗分說。猶有不詳。原委輒興異議者。因錄出之以醒迷惘。』此可見彼「分法相與唯識爲二宗」之根據。卽在於此。故今刺取攝論大意之說。再論之。

吾所謂「法相必宗唯識」與「法相唯識宗」等之一宗字。乃指一系學說所尊崇主要之一點而言。此一系學說所崇主之一端在某。則謂之某某宗。彼一系學說所崇主之一端在某。則謂之某某宗。此「宗」之一字之定義。固諸家之通義也。吾所謂大乘法之三宗。基師嘗著說於法苑義林章曰。無漏以般若爲主。有爲以唯識爲主。無爲以眞如爲主。法相必宗唯識者。法相須以唯識爲宗主。云爾。與基師設名不同。而義無異。先定此宗字之義。乃觀竟無所出。分法相與唯識爲二宗之因喻。在彼皆爲相違而適以成此「法相必宗唯識」之義也。

一。彼云。『法相譬之畫龍全身。唯識則猶畫龍點睛。原委雖詳。法相無唯識。則無睛之龍也。』今日「點睛義」卽「宗」義。法相畫龍。必須唯識點睛。卽「法相必宗唯識」義。故與彼「法相與唯識是二宗」之宗相違。適成此「法相必宗唯識」宗。善因明者可演三支以察之。

二。彼引論云。『若有欲造大乘法釋。略有三相應造其釋。一者由緣起說。二者從緣所生法相。三者由說語義。由第一相立唯識宗。由第二相立法相宗。二宗分立。以此爲據。』今解「此三相」應爲各系學說皆所完具。乃成有宗之法。及有法之宗。其式如下。